

# 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济性管理设计优化技术服务单位采购框架协议

框架协议编号：永项[2025]第00035号-2（4）

征集人（甲方）：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入围供应商（乙方）：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实施了（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济性管理设计优化技术服务单位采购）（永项[2025]第00035号），乙方依法获取了征集文件等全部相关文件，在详细阅读并对其有关要求完全了解基础上参加本项目，递交了响应文件，并被依法确定为入围供应商。

甲乙双方依法签订本框架协议。与此同时，甲方发布的征集文件及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 一、（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及入围供应商基本信息

（集中采购机构/主管预算单位）：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入围供应商名称：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入围供应商地址：长沙市高新区麓松路480号

入围供应商联系方式：15574806263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永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经济性管理设计优化技术服务单位采购

项目编号：永项[2025]第00035号

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以征集文件为准

入围产品信息及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以入围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为准。

协议价格：以征集文件为准

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以征集文件为准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五、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框架协议的地域范围

采购人范围：征集人本身使用

履行框架协议的地域范围：永州市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根据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相关取费文件，单个项目进行结算。

七、采购合同文本：见采购合同文本

八、框架协议期限：以征集文件为准

九、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以征集文件为准

十、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条款如下：

1. 甲方依法组织实施框架协议采购活动，并严格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
3. 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要求、主管部门要求、服务对象反馈以及行业市场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本协议相关内容。
4. 甲方对服务对象不按时支付乙方合同款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对乙方在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的行为进行管理，并按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入围信息以及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等信息。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协议和政府采购合同相关情况向服务对象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公开，或按要求提供给相关主管部门。
7. 依据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相关规定，管理入围供应商资格。
8.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约进行定期评估机制，定期考察乙方履约情况。
9. 甲方保证依法履行此协议全部约定义务。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条款如下：

1. 乙方只有在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才获得与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的有效资格。
2. 乙方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当日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入围信息（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3.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本协议相关内容。
4.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提供相应服务。
5. 乙方严格按照本框架协议内容与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维护服务对象的利益。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应符合国家标准和响应文件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涉及的产品迭代、市场变化、政策调整等情况及时向甲方反馈。
7. 乙方同意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相关监督管理。
8. 乙方同意甲方为政府采购工作需要的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相关文件上或其他渠道公开发布乙方的协议价格、服务承诺及其他相关信息。
9. 乙方保证提供的优化服务成果不违反国家相关勘察、设计、施工、验收等技术规范，能够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可以实施。
10.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的服务对象范围。

##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在框架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违反本项目征集文件规定或响应文件承诺的违约行为的，甲方依据本项目征集文件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条款如下：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5)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6)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委托的代理商中有3家及以上因违规违约被暂停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
- (8) 委托的代理商中有被取消采购合同授予资格的；
- (9) 入围产品因停产等原因无法供货，且超过2周无法更新产品的；
- (10) 入围供应商或者其代理商超过2周无法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全部供货范围或者特定供货范围供货的；
- (11) 入围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再符合本框架协议采购资格条件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注销或者应当注销、丧失履行本框架协议资质或者能力等；
- (12) 采购人验收报告和售后服务与供应商承诺不符的；
- (13)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入围供应商有上述（1）（2）（3）情形之一，以及无正当理由放弃本框架协议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本框架协议的，由征集人移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二、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条款如下：

### （一）采购合同

乙方与服务对象在本协议基础上就采购具体事宜订立采购合同，采购合同不得违反本协议内容。采购合同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协议有效期及适用范围

1. 协议有效期：2年。
2. 适用范围：乙方与服务对象订立采购合同应以本协议确定的内容为基础。

### （三）不可抗力

1. 协议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协议时，协议有效期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协议双方在缔结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120天以上，协议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意见。

### （四）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法律法规规定应予公开的信息除

外)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法律法规或本协议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外,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给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由违反保密条款的一方对此损失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与法律责任。

#### (五)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中发生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甲乙双方约定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永州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六) 协议的解释

1. 任何一方对本协议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人们通常的理解进行。

2. 本协议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公历日。

#### (七) 协议修改

1. 对于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补充协议。

2.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八) 协议生效

1. 除非另有说明,本协议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2. 本协议中的附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九) 协议终止

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一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

2.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协议的履行;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4) 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协议,协商又不能取得解决,违约方赔偿损失后,方可终止协议。

3.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五条所列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对于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十) 法律适用

本协议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协议签订时有效的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十一) 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应当出具书面的放弃证明,且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据协议生效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协议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协议各方应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协议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协议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甲方：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章）

乙方：中冶长天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唐晓波

乙方法定代表人：乐文毅

甲方联系人：吴祁山

委托代理人：秦红兵

甲方联系电话：17774675198

乙方联系人：范婷

2025年06月03日

乙方联系电话：1557480626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

开户支行：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31612000018000173895

2025年06月03日